

**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8 年度「廉政細工」深化作業-
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」業務之廉政細工會議**

<p>類型 1 名稱</p>	<p>詐取文康活動補助款</p>
<p>案例 說明</p>	<p>一、高雄市某區公所辦理鄰長前往日月潭旅遊的文康活動，一名徐姓里長知道莊姓鄰長要照顧老母，不能參加，竟向想參加旅遊的邱姓女里民收 2 千元，再編造邱女為莊鄰長的「表妹」，頂替鄰長免費旅遊名額，里長涉嫌詐財 2 千元，東窗事發，高雄地院一審依詐欺取財罪判刑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某里長協辦「104 年度鄰長文康活動」，鄰長可享有公費旅遊，若無法前往才由眷屬替代，其餘得自費，蘇姓、洪姓、莊姓鄰長有事無法參加，卻讓他們的鄰居、友人參加，里長在保險表記載公費參加，鄰里長 4 人全被依貪污治罪嫌起訴。</p>
<p>存在 問題 與 風險 評估</p>	<p>1. 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，由各里報名，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，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，恐有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「有關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其界線範圍，定義如下： 眷屬：里鄰長本人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(子女、孫子女須為成年)。共同生活家屬： (二)經里長認定居住該里，平日有協助鄰長為民服務事實之家屬。基於由里長「認定」之判斷，里長若謊報陌生人為共同生活家屬，復於報名表上填寫眷屬關係，恐造成登載不實之罪名。如本所承辦人知悉卻不察，未落實審查及後續比對工</p>

	<p>作，恐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不法利益罪嫌。</p>
<p>因應之道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參加者應檢附共同生活證明(如戶籍謄本)，並由里幹事協助「共同生活家屬」資格之認定。 2. 承辦人行文通知各里辦公處報名階段，應將參加對象身分資格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，並確實轉知里鄰長參加人員。 3. 要求參加人員應攜帶身份證及健保卡，除可因應旅遊時就診需要，亦為避免當天有人臨時不來，而由他人代替出席，每車公所隨同人員應於點名時，同時檢視身份證或健保卡（無證件者例外）
<p>討論議題：能否將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條件放寬？</p> <p>說明：舉辦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」本是一番政策美意但是卻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，其所犯亦非多大的利益，卻一直及持續發生在里長違犯案例中，既然要給他們感謝與鼓勵，是否考量需要把條件放寬及彈性化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考其他縣市(附件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雲林縣所訂定之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)，將里鄰長文康活動適用條件酌予放寬，後續並請建議業務單位將討論結果提請民政局統籌研商。 二、於本所網站揭示會中討論之弊端態樣及防弊作為，提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運用。 	